

关于《返还失业保险待遇告知函》的 送达公告

张* (42108719*****3725):

我中心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《返还失业保险待遇告知函》。根据文书送达相关规定,在不具备留置送达的情况下,采取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成功送达,现依法公告送达,内容如下:

经核查,您多享受2020年11月的失业保险待遇,共计人民币1032元,大写壹仟零叁拾贰元整,请在收到本告知书记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以下账户,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、社会保障号码。

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,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,签订分期还款协议,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。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、未申请分期退回、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,我们将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。

如有异议的,请在收到本告知书记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;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无异议。

收款账户名称: 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

银行账号: 1408012129601322959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

附言:(张*)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电话: 0595-82012333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: 晋江市晋兴成发大厦333号晋江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。

本告知书记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视为送达。

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

2025年6月26日

